

## 09/05 禁止在IOTC公約區域公海使用大型流網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(IOTC) ，

記得聯合國大會(UNGA)第46/215號決議呼籲暫停全球公海大型流網漁捕；

注意到若干漁船持續在印度洋水域(公約區域)從事公海大型流網漁捕；

銘記任一漁船在公約區域之公海從事大型流網作業，或配置用來從事公海大型流網作業，係有能力捕撈IOTC所關切之魚種且可能損害IOTC所通過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成效；

關切的注意到最近有資訊指出，該類漁船與高度洄游魚類，如鮪類、劍旗魚、鯊魚及公約所包括的其他物種的互動更頻繁；及與遺失或丟棄流網有關的幽靈漁捕 (ghost fishing) 已對這些受關切魚種及海洋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作用；

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禁止在公約區域公海使用大型流網<sup>1</sup>。
2.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(以下簡稱CPCs)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，禁止其漁船在公約區域公海使用大型流網。
3. 懸掛一CPC旗幟之漁船若被發現在公約區域公海水域作業，且已配置使用大型流網<sup>2</sup>，將被推定在公約區域公海水域使用大型流網。
4. 第3點規定並不適用於經懸掛一CPC旗幟及正式授權而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使用大型流網之漁船。當在公約區域公海時，前述漁船之所有大型流網及相關漁撈設備，應加以儲放或繫牢，使其無法立即用於捕魚。

---

<sup>1</sup> 大型流網被定義為長度超過 2.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或網具的組合，藉由水面漂浮或在水中，其目的是絆住、困捕或纏繞魚類。

<sup>2</sup> 配置使用大型流網係指漁船上搭載組裝漁具，集合的使該船投放及收回大型流網。

5. CPCs應於年度之監控、管控及偵測行動摘要報告中，納入關於公約區域公海大型流網漁捕。
6. IOTC應定期評估是否應通過及執行額外措施，以確保不在公約區域公海使用大型流網。第1次評估應於2012年進行。
7. 本措施不妨害CPCs適用更嚴厲措施，規範大型流網的使用。